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

(2025 年)

学校名称: 上海建桥学院 (公章)

审核人: 张萍萍 (签字)

签发人: 张萍萍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5 月 27 日

报告提纲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概况（同时填写附表 1.1，附表 1.1 仅需报送电子版）

1.1 学校实验室基本情况

1.2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责任体系

1.3 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

1.4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情况

1.5 实验室安全常规检查与隐患整改

1.6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情况（同时填写附表 1.2，附表

1.2 需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1.7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奖惩机制情况等

1.8 其他

二、本次实验室安全自查与隐患整改情况（同时填写附表 1.3，附表 1.3 需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2.1 本次自查工作组织与实施

2.2 发现的隐患概况

2.3 隐患整改的组织

2.4 整改完成情况（包括上一年度剩余隐患的整改情况）

三、学校在安全管理方面开展的其他工作

编写说明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概况

学校实验室基本情况，省部级以上实验室的占比，实验室安全经费和人员投入情况，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框架，三级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情况，安全工作相关制度制（修）订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演练开展情况，安全检查情况，近五年发生的安全事故与整改情况等。（同时填写附表 1.1 和 1.2，附表 1.1 仅需报送电子版，附表 1.2 需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本次实验室安全自查与隐患整改情况

学校和学院层面组织开展自查工作情况，检查实验室数量，发现的隐患及原因分析。隐患整改工作的组织开展，对可立行立改隐患的整改完成度和对无法立行立改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的情况，安全检查“回头看”与安全隐患闭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以往年度剩余隐患（包括**自查和现场调研**发现的隐患）的整改情况等。（同时填写附表 1.3，附表 1.3 需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学校在安全管理方面开展的其他工作

学校在促进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采取的可以借鉴和推广的举措。

四、本报告须经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审核并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上报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概况

1.1 学校实验室基本情况

学校共有 10 个实验教学中心，196 间教学实验室，实验室面积 27779.82 m²，2024 年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 36.7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设施建设与维护、个人防护设备采购以及安全检查与评估。全校共有 62 位实验技术人员，服务实验教学与研究的同时负责实验室安全。

1.2 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和责任体系

学校有明确的安全管理组织框架，成立有上海建桥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教务处具体负责全校实验室的管理与建设。各二级学院设有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已构建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管理职责，签订安全责任书，以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提升实验室安全意识，降低事故风险；促进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与科研环境。

1.3 安全工作相关制度建设

我校已于 2024 年底全面修订完善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如《实验室工作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等。

1.4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

2024 年教职工参加安全培训 195 人次，学生参加安全培训 5261 人次，开展应急演练 30 次，参加应急演练 7169 人次。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上海市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专项培训，组织全校实验技术人员参加由国家行政学院举办的实验室安全专题培训班。

1.5 实验室安全常规检查与隐患整改

成立由分管副校长为组长的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实行每月一次安全检查与平时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检查结果进行反馈、通报、跟踪整改，确保安全工作落到实处。近五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1.6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

学校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我校共有 1 个二级实验室，7 个三级实验室，其他均为四级实验室。

1.7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奖惩机制情况等

实验室立项建设与改造时，由资产处、后保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安全风险评估，各学院都有相应的实验室应急预案、有明确的奖惩机制。

二、本次实验室安全自查与隐患整改情况

2.1 本次自查工作组织与实施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5〕8 号）及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我校高度重视，全面部署实验室安全专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2.1.1 组织领导

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专项工作组，制定了“上海建桥学院关于做好 2025 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五一假期前完成校领导带队的多部门联合安全检查，现场督办隐患整改。

2.1.2 实施步骤

(1) 学院自查整改阶段 (2025.4.25-5.18)

各二级单位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 年)》文件，开展实验实训场所全口径自查。建立安全隐患整改台账，执行闭环管理；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实施动态更新，未整改问题需明确责任人、方案及整改时限。各单位须于 5 月 18 日前向教务处提交经分管领导签章的《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2) 校级核验阶段 (2025.5.19-5.25)

学校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实验室安全复查，重点核查隐患整改闭环情况、分级分类台账准确性，对整改不到位事项坚决不予销账。教务处设立专项联络员，实时跟踪整改进度。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单位，将启动问责机制并全校通报。

2.2 发现的隐患概况

根据学院自查和校级核验，共发现 26 处安全隐患。具体隐患情况见附表 1.3--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2.3 隐患整改的组织

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实施闭环管理机制，由教务处依据排查结果下达限期整改通知，针对隐患类型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明确整改时限，指定安全管理员全程跟进整改过程。整改完成由教务处验收整改结果。

2.4 整改完成情况（包括上一年度剩余隐患的整改情况）

上年度无剩余未完成整改的安全隐患，本次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26 处，现已整改 23 处，其余 3 处整改中。

三、学校在安全管理方面开展的其他工作

3.1 学校各二级单位设有安全员，各班级设有安全委员，能及时反馈和处理存在的安全问题。

3.2 学校聘请第三方专业安全评测机构定期评测与指导实验室安全工作。

3.3 学校组织各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人、安全员、实验室负责人及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员等骨干分批次赴临港新片区消防体验中心

参观学习，通过“理论+实践”的沉浸式体验，让参与者零距离学习、掌握消防知识与技能。

四、本报告须经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审核并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上报